

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部 安全衛生管理及權責

第一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一節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掌

一、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節 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職掌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二章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安全守則

第一節 領導監督

一、主管人員（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均屬之）應確實負起教導各種安全作業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二、主管人員應熟悉該單位之工作守則及安全作業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日常監督之中。
- 三、主管人員應詳細講解，使該區工作人員、新進人員及轉調單位人員熟知工作守則及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有訓練做成紀錄。
- 四、新進人員工作時，主管人員應考量其智能及體力是否適合與確能勝任其所從事之工作。
- 五、主管人員應詳細教導所屬人員在工作上要特別注意之安全事項及其防範方法，使其確能熟練而安全地完成任務。
- 六、經管單位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協助安全管理人員調查工作及研討防止辦法。（若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節 配合及聯繫

- 一、主管人員間應密切配合，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二、生產部門主管與修繕部門主管應密切配合聯繫，使機器設備能安全順利操作。
- 三、鼓勵所屬工作人員，共同討論工作上之意外可能性，並研究分析彼此所提供之意見，從中獲得藉以防止意外發生之資訊。

第三節 嚴密觀察

- 一、主管人員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使之能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生異狀時應即停止操作並送修。
- 二、主管人員應觀察所屬工作人員，有否按規定使用各種人體防護用具。
- 三、操作方法或機器設備改變時，主管人員應規定提出重新做危害評估。
- 四、研究轄內之安全守則是否詳盡，隨時與安衛管理單位商確修訂。

第四節 隨時防範

- 一、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轄內地區內務之整頓及環境衛生。
- 二、主管人員對於所有之安全規則應切實辦理，並嚴格執行。
- 三、主管人員應於工作開始前，指派適當人員，依相關自動檢查表實施作業前點檢。
- 四、維修時，應於控制面盤上掛牌告示；修理完畢後，主管人員應檢查機械、器具及附屬設備安全防護裝置是否裝回原處。
- 五、所轄地區地面上，如有挖洞穴工作未完成前，必須設置護欄或警告標示牌，以免傷及行人。
- 六、所轄地區內，如有危險情形或足以危及人員及設備之情形時，主管人員應負責改善，若不能立即改善時，應報告上級主管處理。

第三章 一般工作人員安全守則

- 一、所有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工作守則及安全作業標準，其設置之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所有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之義務。
- 二、禁止工作人員在危險的情況下工作；若發現設備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
- 三、隨時把不安全的情形報告主管或工安人員，以供改善之參考。
- 四、工作人員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設備，以免危險（如電線破皮、絕緣破損）。
- 五、針對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可隨時提出改善建議。
- 六、遇有意外發生，不論人員有無受傷，應立即報告主管及工安人員，並於事後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如有人員受傷應立即請合格急救人員施予急救。

- 七、對於工作的安全方法有所懷疑時，可請組長、助理解說或討論，切勿自行摸索工作。
- 八、非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他人工作地區，嚴禁打擾他人工作
或分散他人工作之注意力。
- 九、隨時隨地注意熄滅火種，以防火災，所有人員應了解熟悉消防器材之應用、保護及設置地點。
- 十、上、下班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車輛之來往。
- 十一、如意外事故發生，必須保持鎮定，而作有效之處理，切勿慌張逃避造成混亂致災害擴大。
- 十二、安全問題上如有任何疑慮，隨時洽詢主管或安全管理人員。
- 十三、通道及樓梯等處不得堆置工具材料或雜物，工作場所經常保持清潔、衛生、整齊。
- 十四、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第二部 一般性安全守則

第一章 個人行為

- 一、工作場所嚴禁煙火、喝酒及吃檳榔。
- 二、不熟悉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必須待瞭解及學習後始可操作使用。
- 三、工作中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四、工作或休息時，不得倚靠欄桿或輪罩。
- 五、應選用適當正確之工具工作，不得使用不安全之工具及儀器。
- 六、工具使用完畢後，應即時歸定位擺放。
- 七、不得將兩具短梯接在一起，當作長梯使用。亦不得用椅子代替梯子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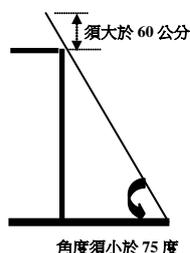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安全認識

- 一、非本身經管之機械設備，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且不得擅自調整或調移安全設備。
- 二、各種安全設備，如安全閥等，必須按照規定檢查及保持完整，如發現有洩漏、過熱、腐蝕，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
- 三、所有儀表，必須經常保持準確度、靈敏度、整潔與密封狀態，儀表發生故障或懷疑時，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
- 四、壓力容器或管路如發現有腐蝕，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
- 五、未經主管許可、不可檢查壓力容器或任何密閉容器之內部，更不得單獨進入工作。
- 六、機械之防護設備應經常保持妥善，不得任意拆除或變動。
- 七、工作服應合身，並不得佩戴領帶、手飾、獎章等飾品，以免觸電傷害或觸及轉軸意外事故。非防護需要，工作時不得戴手套。
- 八、進入廠區除了上、下班時間外，一律戴安全帽。
- 九、在有害或腐蝕性蒸氣、煙霧或污染之空氣地區等危險環境作緊急處理時，必須佩帶適當人體防護器具及需有人在外負責監視之。
- 十、不得在未固定的線材前方作業且不得隨意碰觸；不得碰觸運轉中的機械、設備、原物料。

第三章 行走及升高

- 一、廠內設有行人行走道處，人員應依通道行走，且應避免奔跑。
- 二、禁止站立或走近起重機吊起之重物下。
- 三、禁止進入已標明禁止非先關工作人員進入之地區。
- 四、靠近門戶或走道使用爬梯時，應在梯下有人看守或設警告標示。
- 五、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作業應有助手看顧及護蓋護欄或繫上安全帶等防護措施。梯子使用前應先檢查是否堅固，使用斜度不得大於七十五度。使用梯

子爬上工作臺架高處，梯頭至少突出工作臺六十公分以上。



- 六、上下梯時，均應面向梯子，並用雙手扶梯，其他工具、物等應於上、下後再以繩索拉上、下。
- 七、合梯作業上梯前應先固定繫材，作業中避免站立於梯頂作業。
- 八、梯上工作時切勿探身過遠，且勿站立於梯上用腳移動梯子，人員必須下來才可移動梯子。
- 九、儘量避免走過滑溜之處，如無法避免該處應設有警告標示，如非工作需要，禁止在內行走。
- 十、梯子不使用時勿平放地面，易絆跌行人或被壓壞，應立起並固定之。
- 十一、移動梯梯腳下端底部應設止滑裝置，防止滑動。且構造應堅固，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

第四章 搬運工作

- 一、單獨難於舉升或搬移之物件，應請同伴幫忙，切勿勉強工作。龐大而笨重之物料或機件，應用機械搬吊。
- 二、鋼鏈不可用打結或加螺絲等辦法以縮短或接長。
- 三、搬舉物品前應先檢查物料有無銳邊、尖角等突出物、釘子或其他可傷及人員之異物。
- 四、工作人員應視需要配帶工作手套或安全眼鏡。
- 五、搬運任何物料，不得拋擲。搬運工具之載重，不得超過安全負荷。
- 六、鋼瓶不得用繩索縛吊運至高處，應使用吊籠。
- 七、絕對禁止在工作人員頭頂上進行搬運工作，搬運前應警告行徑路線下之人員離開與不可進入。
- 八、堆積之物料不得自堆積物料中間抽出或由其下部抽取。
- 九、地面應保持清潔乾淨，避免滑倒跌跤。
- 十、不可使用損壞或腐蝕之繩、鋼索及鏈等。物料鋒利尖角之處應做適當防護。

- 十一、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半蹲抓牢工作物，然後利用腿肌力量，將物料抬起，切不可直膝拱背，致使腰背受傷。
- 十二、需要二人以上或多人共同搬運重物時，須推舉一人為指揮吹發信號，使行動一致。
- 十三、搬運時物料不可阻礙視線。
- 十四、各種手推車應推進，不得拉行，且須裝載平穩以免滑落。
- 十五、用卡車搬運鋼瓶時，須妥為綁定或墊穩，移動鋼瓶或上、下車時不應滾動滑拖或投擲。

第五章 倉儲作業

- 一、倉庫內儲存之物料應整齊放置，且不得阻礙出入口與影響消防設備正常使用及影響照明。
- 二、物料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物料堆放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為原則。
- 三、取出堆積物料，應由上面順序拿取，勿由下部抽取，以免倒塌。
- 四、如有突出長度之物件應有安全警示或掛紅布條以提高注意。
- 五、盤元堆疊至第二層時，兩側下方須放置三角檔塊。
- 六、料架疊放傾斜角度不可超過 5° 度(有無放線材都一樣)。
- 七、盤元最外緣放置層數規定：室內倉最多三層，室外倉最多二層，20mm 以上最多一層；球化盤元內、外緣最多皆可放兩層。
- 八、線材固定綁線若已斷掉異常，需移走重新綁固定後才可堆疊。
- 九、堆積鋼材應逐層交叉堆疊之。

第六章 修護工作

- 一、修理人員前往生產現場工作時，應熟知該部門安全守則。
- 二、修理完畢應將機器之防護，裝置回原處。
- 三、從事危險性之修理保養工作，開始時應在該部門主管監督下進行。
- 四、從事修理工作必需先切斷電源，方可開始工作，並懸掛修理中安全掛牌。
- 五、修理漏氣之管路或設備，必須拆開時，應將內部壓力排除方可進行。
- 六、勿單獨一人從事有危險性之修理工作。
- 七、進入密閉容器時應著有適當之人體保護用具，並應增加空氣之流通。工作人員進入密閉容器內，其入口處應掛『裏面有人』之標示，並且必須有人在
外守視接應之，不得單獨進入。
- 八、在機器轉動部份從事調整、修理、注油或清掃時必須先行停機。
- 九、工作用梯架、繩索等必須經常檢查，以策安全。
- 十、移動一個設備或鷹架時，須先將放置其上面未經固定之物體取下。
- 十一、不得堆疊磚塊、木箱充作鷹架之支持。
- 十二、從事屋頂材料構築或檢修作業，非有適當防護措施不得進行。

第七章 人體安全防護

- 一、在危險可能傷及身體的場所工作時，必須確實佩帶各種適當的安全護具，以確保安全。
- 二、不要穿寬大衣服或捲起褲腳工作，工作中衣扣都必須扣牢。
- 三、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個人防護器具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妥善保存。
- 四、人體防護事項：
 - (一) 眼睛之防護：護目鏡。
 - (二) 手部之防護：棉布手套、乳膠手套、耐酸鹼手套。
 - (三) 腳部之防護：安全鞋。
 - (四) 頭部之防護：安全帽。
 - (五) 呼吸之防護：活性碳口罩、濾毒罐式呼吸器。

第三部 電氣安全守則

第一章 安全掛牌使用

- 一、安全掛牌使用目地：從事機械或電氣設備調整、清理或修護等工作開始之前，務使動力確實切斷，並在其上懸掛「修理中」安全掛牌，嚴防疏忽而造成傷害。
- 二、必須懸掛「修理中」安全掛牌之工作。
 - (一) 從事調整、清理或檢修機械及電氣設備時須在其動力開關上，掛「修理中」安全掛牌，並儘可能加鎖。
 - (二) 檢修或清理電力路線、馬達、起動器或其他電器，須將電源開關切斷，並在其上掛「修理中」安全掛牌，並儘可能加鎖。
 - (三) 因故障或其他原因，須暫時禁止操作之機械設備時，應懸掛「修理中」安全掛牌。
 - (四) 因不正常情況須暫時維持管路閥之開啟或關閉者，須在其上掛「修理中」安全掛牌。
 - (五) 偶發事件，須警告或限制他人作業時須懸掛「修理中」安全掛牌。
 - (六) 進入儲槽或容器內從事維修換裝等工作時，須在槽或容器外，懸掛「修理中」安全掛牌。

第二章 電氣工作

- 一、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二、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三、電氣設備之保險絲不得擅自更換或使用其他代用金屬線代替。
- 四、為調整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 五、不得用水濺濕電氣器具及機械設備，如不慎濺及應即請電氣人員處理。
- 六、電線外皮如有破損應即換新或確實用電工膠帶確實包覆好，以免漏電。
- 七、非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進入電氣設備控制箱區域或圍欄內，以免危險。
- 八、電氣設備如有懸掛警告標示牌，除原掛牌人外，任何人都不得變動。
- 九、電動手工具或手提電燈使用前應檢視接線有無破損及測驗絕緣良否。
- 十、勿將電線上接裝過多的電具同時使用，以免超過負荷，發生火災。
- 十一、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公司內為乾粉及CO₂滅火器）。
- 十二、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
- 十三、工作中工作者應避免與電線接觸，拆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十四、220V 移動式用電設備或潮濕之工作場所及臨時用電其電源開關應有防漏電裝置。
- 十五、電線橫跨人行走道須有保護，不可直接裸露，以免遭踏壓導致破損。
- 十六、裸露之帶電體須有絕緣披覆（如電氣箱、電線連接處、用電設備；等）

十七、電線插座需維持正常，以免漏電或過熱發生危險(護蓋是否正常、插座是否有固定、插座是否有熔毀;等)。

十八、電氣箱內需維持正常使用(電源開關是否有標示所接設備名稱、是否有放雜物)，且不得影響電器箱門正常開啟。

十九、電氣技術人員：

(一) 處理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接頭，應確實接牢。

(二) 拆保險絲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操作棒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不得以濕手或操作棒開關。

(三) 應熟悉發電室、受電室等其他工作範圍內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第四部 環境及機械設備維護與檢查

第一章 工廠環境衛生

- 一、工作場所內之各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嚴禁隨地吐痰及吃檳榔，以保持衛生清潔。
- 二、在工作場所適當地方，供給清潔飲用水(並定期保養)，其四週須保持清潔。
- 三、工作場所內不得堆放垃圾或廢棄物。廢棄物、垃圾、下腳品於每日作業結束後應加以整理並放在指定地點，以利處理。
- 四、工廠內之排水溝應保持暢通無阻。
- 五、廠房內部及機器應漆淺色而無反光，以改善工作環境光線，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更改。
- 六、各處地面應儘量保持平坦，未經主管同意不得任意挖補。
- 七、用以劃分通道之油漆不得任意塗抹掉，且應保持清晰。
- 八、機器與機器、機器與通道間已留有充份之空間，不得任意變更移動或堆放物品。

第二章 設備安全防護

- 一、發現不良之作業環境工作人員應通知單位主管，主管應審慎處理加以改進，以確保人員和機械設備免遭受危險或損害。
- 二、緊急停止按鈕應設在人員遇緊急狀況時可立即觸碰到之處，且應為外凸式設計。
- 三、檢修安全防護設備時應由專業人員進行(工務課)。
- 四、工作人員不得為求工作方便而任意改變安全防護設備。
- 五、機械防護設備未啟動前不得開動機械或控制設備。
- 六、對已損毀而未修護之防護設備所屬機械，不得使用。
- 七、不得碰觸運轉中的機械、設備、原物料以免遭捲入。
- 八、不得於未固定的線材前作業、停留且不得碰觸。

第三章 機械保養

- 一、機械設備之轉動部份(如皮帶、皮帶輪、鏈輪、鏈條、齒輪組、結合器)等之防護設備於檢修完畢後應立即裝回原位，不得任意取下拋置。
- 二、修理或調整機械時，必須設置閉鎖裝置設備或利用掛牌註明不許他人啟動這部機器。
- 三、機械調整或測量必須待確定停機後施行之。
- 四、機械轉動時若有異常震動或異聲應立即提報給主管以進行檢修。
- 五、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保養計畫，並將維修結果記錄於保養卡上。
- 六、不得使任何機械超過其負荷而危險運作。
- 七、保持機械附近地面清潔乾燥，並且不使他人有滑倒之危險。

- 八、不使任何機械漏水、漏氣、漏油。
- 九、搶修機器時僅能由一人指揮以防止指令傳達混亂。
- 十、檢修密閉容器時，應遵循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先實施通風換氣後進行四用氣體監測(O₂、CO、H₂S、可燃性氣體)，確認氣體皆於安全範圍內才可進行施作，並指定專人在外看守。
- 十一、於轉動機械旁工作時，不得穿過於寬大之衣服且應將衣服紮入褲頭裡，以防遭捲入。

第四章 通風照明

第一節 通風

- 一、通風設備毀損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洽員檢修。
- 二、檢修或更換通風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
- 三、不得以手或工具強令旋轉風扇面停下。
- 四、通風設備、及風口應常清理，以保持通風效率不變。

第二節 照明

- 一、各門、窗、天窗之玻璃應常擦拭。
- 二、各照明燈具應經常清除污塵，作業時應先關閉該燈具電源。
- 三、因擦拭門、窗之玻璃及燈具而登高作業時，應使用合格梯子，不得用箱替代或任意攀爬而上，若高度超過兩公尺應佩戴安全帶。

第五章 天災之防護

第一節 防颶

- 一、氣象機關發佈颶風警報後，管理部應隨時注意颶風動向必要時轉知各單位。
- 二、颶風接近本地區前，採取左列預防措施：
 - (一) 關閉門窗，如有特別防範設備，亦應裝上。
 - (二) 確認各化學品、蒸氣管線及電源是否正常。
 - (三) 準備手電筒、雨衣、雨鞋等雨具備用。
 - (四) 門窗如有損壞，應緊急在颶風來臨前做好修繕。
 - (五) 若災情擴大，指定必要人員集中待命，準備搶救災害。

第五部 防火消防

- 一、嚴禁使用汽油或其他低燃火點之液體洗滌機件或衣服及身體之任一部份。
- 二、器材及物料之存放，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三、電器設備發火，若非確定已切斷電源及其附近無電器設備者外，不得用水灌救，必須用砂、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
- 四、吸煙須在指定地點，其煙蒂火柴應放在煙灰缸內，不得隨便亂拋棄，且應確實熄滅。
- 五、滅火器之放置應適當並易於取用之地點，非使用需要嚴禁隨意移動。
- 六、工作人員發現初期起火，應迅速運用現有之滅火器或滅火設施搶救並發出警報通知主管及其他工作人員，進行搶救。
- 七、消防器材使用單位應確實定期檢查，凡有失效、使用過之滅火器應即報告防火管理人洽員整修或充藥。
- 八、公司備有之滅火器及其使用注意事項：

(一) 乾粉滅火器：

- 1、公司所備為多效乾粉適用於A、B、C類火災。
- 2、乾粉亦具有良好之絕緣性，故對C類火災效果尤佳，但普通乾粉對軸承及馬達之運轉表面產生摩擦損傷作用，用後餘留殘粉須予清理。
- 3、乾粉滅火器，效果在於短時間內熄滅火燄，較長時間滅火，其效果即不大。

(二) 二氧化碳滅火器：

- 1、通用於汽油、溶劑、電氣設備等火災(於二廠B)無塵室內備有此類滅火器)。
- 2、勿設置高熱及陽光照射處。

第六部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救護工作急救與搶救

第一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 一、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
- 二、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本公司所排定之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健康與特殊健康檢查，頻率為每年一次。
- 三、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安衛管理人員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五)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六)公司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七)前項健康追蹤檢查之紀錄及保存，依保存十年以上。
- 四、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安衛管理人員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五)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員為之。
 - (六)第一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第二章 傷患急救

急救定義：意外受傷或急症病發作，在將傷患移送醫院前所做的緊急救護工作。

一、急救的目的為：

- (一)維持生命。
- (二)防止傷患情況惡化。
- (三)促使其康復。

- 二、救護人員必須由合格急救人員擔任。
- 三、沒有必要時，切勿隨意搬動傷患，但在危險地區須立即將傷患用擔架(或相同作用的平板)搬至安全地區。
- 四、凡是昏迷、失去知覺、神志不清或腹部受傷，應禁止給食物飲料。
- 五、通常對傷患採用之臥位：
 - (一) 面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用低頭位。
 - (二) 面色潮紅者，應將頭抬高。
 - (三) 昏迷而嘔吐者使頭偏向一側。
- 六、防止傷者出血過多、傷口污染或停止呼吸，視實際需要情形，施行適當止血或人工呼吸。
- 七、使傷者處於適當安靜之位置，解開其衣服領口，使呼吸舒暢。
- 八、檢查受傷部位，迅速設法止血。
- 九、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應先行人工呼吸。
- 十、盡量避免讓傷者看到受傷部位，以免驚恐而傷勢轉劇。
- 十一、救護中毒傷者，如頭進入有毒氣體充塞處，應配防毒面罩並使用安全索，一端縛營救者手臂，另一端由室外救護人員拉住，以防萬一中毒，可立即救出。
- 十二、救護感電傷者，如電氣開關近身，即切斷電源，否則應以乾木棍、乾繩索、乾布或其他絕緣體，使傷者與電源離開。

第三章 創口急救及外傷包紮

- 一、利用有效止血法止血，有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呼吸停止者，先行人工呼吸。
- 二、保溫供給新鮮空氣。
- 三、剪除受傷部位周圍之衣服。
- 四、禁止以不清潔物或手指接觸傷口。
- 五、勿濫取傷口內之異物，倘傷口表面有污穢泥沙等而欲取出者，可用消毒夾取出，原則以不取出為佳。
- 六、傷口周圍應用碘酒塗擦消毒。
- 七、在可能範圍內允許脫衣服時，應先脫無創傷一側之衣服，以免搖動傷口。
- 八、給止痛藥使傷者安靜，並速送醫院。

第四章 急救方法

第一節 灼傷急救

- 一、火傷有休克症狀，應先處理休克。
- 二、依循處理步驟：沖、脫、泡、蓋、送，且切勿刺破水泡。
- 三、勿於傷處任意塗抹油脂或油膏，因為有時這些油脂類不僅不能防菌反而增加長洗淨該類油脂之麻煩。
- 四、受傷情況嚴重者，應速請醫生治療。
- 五、燒鹼灼傷，衣服沾有鹼液，應以大量清水沖洗畢，脫去衣服。
- 六、酸、鹼液入眼，應以清水洗眼十分鐘以上，並送醫治療。
- 七、酸、鹼液灼傷任何部位時，均應於受傷附近以清水沖洗。

第二節 觸電急救

- 一、先切斷電源，在未確知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觸傷者。
- 二、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行人工呼吸。
- 三、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縛，並以毛刷或毛巾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四、若有傷口，則應保持傷口之清潔與乾燥，用乾淨之布包紮好，預防傷口感染。

第三節 中暑急救須知

- 一、徵象：
 - (一) 皮膚乾而發紅。
 - (二) 脈博速而弱。
 - (三) 患者常是神志不清。
- 二、急救處理：
 - (一) 用冷水擦身或冷敷以降低體溫。
 - (二) 速送醫院，延遲可能會影響患者生命。

第四節 休克急救

- 一、使患者仰臥於適當位置，臉部蒼白者頭部放低，潮紅者墊高。
- 二、解除胸部一切繫著衣服，其他部位可覆蓋毛毯保持體溫。
- 三、設法止血。
- 四、速送醫院。

第五節 骨、關節和肌肉損傷急救須知

一、脊柱或頸部受傷：

(一) 尚未得到合用之器材前，切勿搬動患者或允許患者翻動並做頸部固定。
(二) 觀察患者呼吸情形，隨時準備作口對口人工呼吸；但勿移動其頸部，除非為防止舌頭阻塞呼吸道。

二、骨折：骨折之急救以勿使繼續受損為限。骨折可分二類：

(一) 閉鎖性骨折：骨雖斷而皮膚未被斷骨端刺穿。
(二) 開放性骨折：斷骨端貫穿皮膚。

傷部之外觀或功能異常即有骨折之虞。請醫師來或將骨折固定後，儘速將傷者送醫。除外傷者確臨危險境地，否則必先將骨折固定後才搬動。

三、閉鎖性骨折之處理：

(一) 在不增加傷者痛苦的情形下，儘可能置傷肢於自然位置。
(二) 使用副木，副木之長度必使足可越過骨折部上下兩關節而有餘裕。任何堅固物均可用作副木，如木板、厚紙板。
(三) 用布或其他軟物來襯墊副木以免弄傷皮膚，用繃帶或布條來固定副木時至少要繫三道：

1、於骨折下關節之下方。

2、於骨折部上面關節之上方。

3、於骨折部同高處。

(四) 手或足之骨折可用枕頭或毯子圍繞來固定。

四、開放性骨折之處理：

(一) 用壓力繃帶來止血，置敷料（清潔的手巾或布塊）於傷口上，然後用一手或雙手用力壓緊，若手邊無可利用之敷料，則直接用手壓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二) 用夠牢的繃帶將敷料固定於傷口。

(三) 保持傷者臥下。

(四) 照閉鎖性骨折之處理方法用副木來固定。

五、肩關節脫臼：按照閉鎖性骨折一樣救治。用吊帶將臂吊起來，但要確信對側肩關節能支持臂之重量，每五或六分鐘檢查血液循環狀況一次。

六、扭傷：

(一) 如可能則將受傷部抬高。

(二) 作冷敷或冰敷數小時以防腫脹。

(三) 二十四小時內切勿使用任何熱敷法，因熱會增加腫脹和疼痛。

第七部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行

第一章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目的：啟發人員對安全與健康之信心與興趣，並授以安全衛生知識，培養安全工作之技能，以避免發生意外。

二、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自新進時即開始授以正確之安全工作方法，以免養成惡習慣後不易更改。

三、灌輸事故如有事先防範均可防止之信念：

- (一) 事故中98%均可防止，天災因素約只佔2%。
- (二) 一般性操作安全守則。
- (三) 專業性操作安全守則。
- (四) 良好之內務整頓。
- (五) 物料及機件之安全運搬。
- (六) 人體防護器材。
- (七) 工作時間外之安全。

四、臨時工、契約工、包工之安全教育訓練，需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僱用後工作前或包工進廠前，需給予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工作中遇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報告現場主管予以改善處理。
- (三) 萬一在工作中受傷，應立即報告現場主管。

五、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後，臨時工、契約工即可施以安全工作教導，其安全衛生教導步驟如下：

- (一) 教導安全工作方法，並依SO規範、SOP影帶、各站作業施工說明書及現場安全注意事項逐一做說明。
- (二) 示範動作，並請新人做一次，觀察後予以指導修正。
- (三) 指定隨優秀從業員學習。
- (四) 然後單獨工作。
- (五) 核對是否遵照指示方式工作，並予修正。

六、在職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視人員之工作性質及職務，至少依法規規定時數予以訓練，原則上公司會定期舉行，以優於現有法規規定實施。
- (二) 教育訓練除適時聘請具有經驗之講師外，並隨時注意是否有相關作業宣導會、研討會等交流學習機會，派員參加。

七、轉調單位人員或新人及其他特殊、危險作業之人員其訓練應依法規規定時數與辦法辦理。

八、張貼安全衛生標語警告工作人員不安全之動作或工作法。

九、舉辦安全衛生相關競賽，發給獎金或獎品，此項競賽應著重團體成就。

第二章 安全教導

一、準備：教導者在開始之前應先完成充份之準備工作，務必要把這次教導所需要之文書資料、及工具、設備完全備妥，方能使教導工作順利進行，如因準備不週，而使教導中途停頓，會減低學習人員之興趣或引致錯誤之方法，此外心理上之準備亦必不可少，如使學習之人曉得他是一定能學習好或把所教導之新方法與舊方法做一個詳細之比較，隨意談論一些輕鬆之話題，使學習者有輕鬆心情，而將談話中能透露出學習者有些什麼經驗，有些什麼困難、有些什麼疑問、有些什麼要求，此種之透露均是教導者之重要參考。

二、實施教導：教導時一定要把工作區分為許多簡單且極易明瞭之基本動作，而連貫起來，便成為整套之操作方式，每次之基本動作以五、六項為限，教導者先以示範性之正常手法連續做二、三遍，使學習者有深刻之印象及有可靠之信心，妥善安全之教導方法是由教導者依照分解動作慢慢隨步做，並加詳細之說明，重覆做幾次，反覆地做說明機件之名稱、工具名稱、用法及安全之要點。

三、實習操作：現在可由學習者接替了教導者之位置，隨即先依序做每一個分解動作，先慢慢地一面做一面說明，再漸漸加快，直到安全無誤為止。在實習操作中教導者切不可向學習者做暗號或其他任何暗示，若學習者之操作或說明有錯誤時應立即給予提醒糾正，但要避免接觸材料、設備，若學習者經過提醒或糾正，仍不能進行正常之實習操作，則祇有立即中止，教導可以再重作一次示範動作，再繼續進行實際實習操作至滿意為止。

四、考驗：考驗學習者已經能做到完全無誤時，就可以進一步，只做而不說，但教導者仍應在旁觀察，僅在必要時加以指點，學習者應再逐漸增加速度，但務必仍舊保持正確，如果教導者發現有很多錯誤時，應立即回到第三步驟重行實習操作訓練，沒有得知安全操作之利益之前，先舉例說明，不按規定操作所引起之危險。

第八部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一章 災害之通報、急救與搶救

- 一、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07-2354861)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二、發生災害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應馬上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三、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四、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災害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二章 意外事故之處理

- 一、本公司各部門發生意外事故而致工作人員發生傷害時，應填具「事故調查報告表」：
 - (一) 凡發生重傷害之意外事故，工作部門主管，須對該案立刻加以調查研判尋找發生事故之真正原因，並提出加以改善及防止再發生之辦法。
 -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到意外事故報告單後，作進一步研判分析簽註意見後呈有關部門經理簽核。
- 二、無傷害意外事故報告(虛驚事故)：
 - (一) 本公司各部門如發生無傷害意外事故，雖然未傷人亦未使機械設備及原物料遭受損失，仍應辦理虛驚事故報告，並尋找原因研擬防止辦法。
 - (二) 工安單位收到虛驚事故報告，簽核後交由發生部門改善。
- 三、意外事故報告之統計：
 - (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每月20日以前彙集上月意外事故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研判防止對策及報檢查機構備查。
 -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須將意外事故資料彙集統計及分析研判資料上傳至公司知識庫供各部門參考查詢。

第三章 意外事故之調查

- 一、事故調查可研判或發現危害的原因和災害情形，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而避免同樣事故再發生。
- 二、尋求意外事故發生的原因，要研究何處、如何、何時及何人發生？
- 三、意外事故的調查人員，應由下列人員組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單位主管（如課長、組長等）以及其他督導管理人員。
- 四、意外事故調查，需有一完整調查程序，收集事實加以分析，並選擇適當的補救方法及防止再發生方法。
- 五、輕微傷及無傷害的意外事故皆應調查，因為嚴重傷害可能是一連串輕微傷害累積所產生的。
- 六、意外事故發生時的處置：

- (一) 意外事故發生並有人受傷時，先要急救予以適當處理，除非受傷輕微，應盡量避免詢問各項問題，待其能控制精神時，再詢問為妥。
 - (二) 調查人員應迅速前往出事地點查視現狀，並聽現場人員之口述發生之情形。
 - (三) 所有嚴重傷害事故及其他意外發生時，在未進行調查前，盡可能保留發生地點之現場，並應予以照相以便調查人員之研究。
 - (四) 工安人員應立即趕赴現場，就所知操作用具及環境情形，協助醫師以確定傷害之可能範圍。
 - (五) 查意外事故時，應對現場主管及受傷人員表示係協助解決問題而非尋找過失。
- 七、意外事故調查研究應注意事項：
- (一) 詳細而公正的分析。
 - (二) 意外調查需有適當之人員。
 - (三) 不要認為係因從業員疏忽而擱置不理。
 - (四) 獲得改善的資料後應即採取積極的行動，以免意外重演。
 - (五) 危害相同的各部門應用同樣的預防措施。
 - (六) 應用尋找事故原因避免搜索、辯解等方式。
 - (七) 避免判定某人的疏忽，應牢記意外事故常有一個以上之原因。
 - (八) 意外事故周圍之環境與所有見聞皆為主要資料。
 - (九) 應用所得資料。

第四章 意外事故之報告與紀錄

一、意外事故報告：

- (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由該發生部門主管應將下列事項登記清楚：
 - 1、發生人員姓名、性別、工作職務。
 - 2、發生之時間。
 - 3、發生之地點。
- (二) 意外事故報告單應詳細查明：受傷害之情況及如何遭受傷害之經過。
- (三) 意外事故發生應分析傷害之原因：
 - 1、有何不安全工作環境。
 - 2、有何不安全動作或工作方法。
 - 3、體能適應力。
 - 4、其他原因。
- (四) 意外事故報告分析完結後，應填寫改善對策，以利處理補救。

二、意外事故紀錄：

- (一) 意外事故發生輕傷害時，現場組長應立即報告主管並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經主管簽核後送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 意外事故發生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即赴往現場，洽有關人員進行調查並紀錄有關事項。

- (三) 重大傷害除意外事故報告單外，應專案報核。
- (四)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發生災害整理分析後定期於工安教育訓練上做宣導。

第九部 各種機械、作業工作守則

第一章 一般機械作業

第一節 砂輪機作業

- 一、砂輪、布輪上所附置之安全防護罩，於作業時不得取下或掀開。
- 二、更換上新砂輪、布輪後，需先在護罩下試轉三分鐘，如屬正常才可進行研磨作業。
- 三、操作砂輪、布輪時，旁邊不得有非作業人員站立或徘徊，在迴轉之正面不可站立。
- 四、不得在砂輪、布輪兩側面磨削工具。
- 五、發現砂輪、布輪有裂痕或有異狀異聲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告知主管。
- 六、工作時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並嚴禁戴手套。
- 七、工作物研磨時，應置於磨輪中心水平線處，不可超過中心太高以免發生傷害。
- 八、操作砂輪、布輪時，需用力握緊工作物，以免鬆落發生危險。
- 九、工作後砂輪、布輪機電源開關需關掉。
- 十、工作人員離開機台時，應先關掉電源。
- 十一、砂輪、布輪運轉時，不可調整砂輪工作物拖架。
- 十二、工作人員應定期清除砂輪、布輪機之機台。

第二節 清眼模機作業

- 一、眼模機應定期清理以維持清潔。
- 二、眼模上清模膜機時，須先目視確認放置位置是否正確(注意有上下兩階)，再微觸開關試轉眼模有無搖晃。
- 三、確認無異後，啟動機台前須先將口型鐵板蓋上，後才可啟動清眼模機。
- 四、馬達轉動中，嚴禁從事任何調整。

第三節 電焊作業

- 一、非經主管指定人員不得操作；且每台電焊機皆應經管理部確認安全裝置合格後貼上編號始可開始使用。
- 二、本機係高溫高熱作業，操作時應著防護衣、載手套、穿安全鞋、袖套及黑玻璃面罩，並避免閒雜人員靠近操作機一公尺周圍內。
- 三、每次操作前須檢查電焊機(填具使用前檢查表)，如有異常項目則不可操作；若檢查皆正常，應先試焊確認無誤時始能操作。

四、隨時注意機件上之溫度及熱度指示燈。如有紅燈亮起，應即停止操作，並將溫度開關調整至最小刻度，準備一小桶冷水，浸放模具銅棒使其冷卻，然後按作業程序再行操作。

五、操作電焊機時，應專心，嚴禁聽音樂（隨身聽掛耳機者）聊天、抽煙或嘻戲，以免發生危險。

六、不要在易燃、易爆物料附近，從事電焊工作。

七、焊接工作應在通風良好之場所，以防中毒。

八、搬運電焊機，須先切斷供電線路。修理電焊機或故障時，應將電源開關關掉。

九、電焊線路之回路線，須直接連接於工作物上，距工作點愈近愈好。

十、嚴禁電焊鉗浸在水裡。

十一、電焊工作人員，應使用電焊眼鏡圍屏，以遮隔電焊所發生之高電流白熱弧光，不得使用太陽眼鏡或其護目鏡代替。

十二、不可將電焊機之接地線接於欄杆、樓梯、建築物之鋼架或正使用之油管、氣管、蒸氣管或其他輸送化學物品之管路上及機械設備上，以免發生危險，應直接接地。

應直接接地。

十三、勿將電焊線拖越於金屬物件之銳角利邊，以免割裂漏電。

十四、電焊機不用時應將電焊手把掛於絕源板上，切勿使電焊手把與地線相接，以免短路燒毀電焊機。

十五、焊接鉛、鋅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式防毒口罩。

十六、電焊作業完畢應將電源關掉，並把電焊工具、工作物成品、廢料等收拾好，以免造成危險狀況。

十七、電焊機使用後應立即切斷電源，使得離開。

第四節 切割機作業

一、使用前檢查冷卻液液位及其開關是否正常、切割砂輪是否為順時針轉動、護蓋裝置、防爆照明燈是否正常。

二、切割機切割片運轉時禁止掀開上蓋。

三、切割完成後須等待切割片停止運轉之後才能打開機蓋。

四、維修保養作業須將電源關閉，且禁止將頭伸入切割機台內部。

第五節 噪音作業環境

一、凡在平均音壓85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工作之勞工，每年應接受特殊健康檢查至少乙次，且雇主須提供該處作業人員之噪音防護器具，並使工作人員應確實使用。

二、成品、半成品、連伸車及凹外拋區每半年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噪音測定，如超過90分貝時，應立即提報以進行工程改善，以免工作人員因長期處於噪音場所而造成精神煩燥，影響工作效率，甚至導致失明、重聽、耳聾等職業病。

第六節 試驗機台

一、操作試驗機應依指示之格尺度選擇適當之標準試件進行作業。

二、試驗機之加壓時間，應遵照主管之指示，不得任意變更。

- 三、放置試件時應平穩，避免試驗機馬達動作時，造成試件滑彈出，傷及人員或機械設備。
- 四、每次測試前應先使用標準試件，校正指針是否正常，確定正常，才能進行作業；且作業中隨時注意指針及壓力之變化。
- 五、非指定之人員不得操作。
- 六、手及非專用工具不得伸入上下模之間，避免發生危險。
- 七、如發現試驗機之壓力異常，應立即停止作業報告主管，洽技師檢修。
- 八、使用完畢，需將專用零件用油布擦拭，以避免生鏽，造成誤差。

第七節 空氣壓縮機

- 一、空氣壓縮機電源分路應接於有漏電自動跳脫之電源開關上。
- 二、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三、開機前應先檢查潤滑油及冷卻水是否達到作業標準。
- 四、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立即通知主管洽工務部門檢修。
- 五、運轉中之空氣壓縮機切不可用手或其他工具物件對馬達、傳動皮帶等部份進行探測動作，且不可將安全護罩拆下或打開。
- 六、不可在空氣槽附近，從事焊接、切斷等可能使空氣槽發生爆炸之危險性工作。
- 七、嚴禁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 八、除修理外，空氣壓縮機馬達及傳動皮帶周圍之安全護罩不可隨意拆除。
- 九、空氣壓縮機之空氣儲槽不得敲打或施予任何壓力。
- 十、輸送壓縮空氣之管路，應隨時注意其各接頭、管路有無漏氣、破損或密接不良等危險因素存在，檢查時以肥皂泡沫測試之。
- 十一、每日下班前，應放掉貯氣槽內所有壓縮空氣與底部積水。
- 十二、空氣壓縮機放置地點應確保散熱良好，附近不得堆積易燃品或妨礙散熱之物品。
- 十三、定期保養時應檢查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是否超過油標上限或低於下限。
- 十四、不宜以壓縮空氣吹向臉部，尤其是眼睛。

第二章 起重作業

第一節 吊掛作業

- 一、每日使用前應確實依檢查表做點檢，若有異常須立即反應主管，不可私自決定操作。
- 二、不得任意破壞或變更起重機原有機構與附屬機件。
- 三、天車不可從人員上方經過，人員不可經過吊掛物下方。

- 四、工作物一經天車吊起後，操作員不得任意離開該工作區；吊掛行進中，操作員視線亦不可離開吊掛物。
- 五、天車和堆高機不可同時動作。
- 六、天車靜止未使用時須保持離地 \geq 米以上或固定安全位置。
- 七、起重機器之荷重，不得超過安全荷重，且不可斜吊。
- 八、人員嚴禁坐立於吊起物上。
- 九、天車作業非指定之合格人員不得操作。

第二節 堆高機作業

- 一、堆高機非指定之合格人員不得操作，於行駛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二、堆高機不得載運單顆盤元(允許 \geq 噸以上車輛可以，但叉叉高度須放低至50公分以下，車速放慢至15公里以下)
- 三、輔助叉又須確實做固定，有龜裂破損應立即停止使用做更換。
- 四、應注意倒退下坡並注意不平的地面以免重物震動彈跳。
- 五、除操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攀搭、乘坐堆高機或所舉重物上。
- 六、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貨叉須放置於地面，並將其熄火、制動。
- 七、堆高機之行駛速度除不得超過限速(30公里每小時)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發生危險。
- 八、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以免翻覆。
- 九、堆高機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
- 十、駕駛時不得急轉及快速行駛，以免翻覆。
- 十一、堆高機堆舉重物行駛前，應先將所載重物放低至離地一尺以下，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 十二、堆高機行駛時於狹窄地區司機不得伸出頭手，以防止碰傷。
- 十三、堆高機使用不得使其荷重超過最大安全荷重，且亦不得有翹尾駕駛或推舉之情形。
- 十四、操作堆高機遇下坡時，應以倒車方式緩慢行駛，不得以前進快速行駛。
- 十五、嚴禁使用堆高機之叉托板當臨時樓梯。
- 十六、嚴禁在堆高機後站立人員或加裝重物以提高堆高機之載重能力。
- 十七、嚴禁人員通過托板或在托板下方工作。
- 十八、堆高機自主檢查表須確實執行點檢且任何時間發現堆高機有故障或不安全狀況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迅速報告主管處理治員檢修。
- 十九、嚴禁將堆高機叉又升至高處後進行長距離駕駛。
- 廿、堆高機操作時，切勿在行駛中升起或降下叉架。
- 廿一、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 廿二、堆高機搬運原物料時，須以仰角作業避免因緊急煞車而滑落。

第三章 伸線作業

第一節 倒吊、成品、連伸車

- 一、機械作業中不要進行加油、整理供給線或掀開機蓋安全護罩。
- 二、機械作業中應注意機械運轉之音響，如發現有異聲或故障之現象，應報請主管治員檢修。
- 三、機台啟動運轉前須先蓋上各機構之安全護罩若另有安全扣要確實扣上。
- 四、斷線接合時，應先確定機台停止運轉，才可進行接合工作，接線時應戴上護目鏡。
- 五、剛伸成之製品溫度較高，欲觸摸線材須帶乾淨之棉手套。
- 六、備料時人員應遠離並退至安全位置(吊舉物高度的1.5倍距離外)。
- 七、禁止使用手觸摸虎頭塞(應使用工具老虎鉗)，取下鏈條時人員應著護目鏡。
- 八、啟動伸線中，人員禁止進入收線機與伸線機之間隙且手指勿入線材間隙及壓線輪與伸線釜間隙。
- 九、成品架須推離象鼻下方才可由天車吊起。
- 十、操作人員應避免穿寬鬆衣服，以免被機台捲入(衣服紮入褲頭)。
- 十一、嚴禁將身體任一部位、手工具或其他異物伸入作業中之伸線機及盤座內，亦不可碰觸運轉中的機台設備與料件。
- 十二、欲處理過線輪上的亂線而需高空作業時，需使用氣壓缸將過線輪放低或使用爬梯，嚴禁人員爬上盤元或採在設備上。

第二節 電熱處理作業

- 一、嚴禁非工作有關人員進入熱處理作業場所，或擅動機械設備。
- 二、作業前應實施相關自動檢查，確定機械設備是否安全，始可作業。
- 三、倒料時天車勾入線筒後人員立即退至安全位置才可操控天車倒料。
- 四、人員不得身體任一部份伸入或觸摸高溫設備，以免被燙傷。
- 五、未完全冷卻之工作物，人員不得觸摸，應用專用工具把工作物放置指定地點，並利用風或水使之儘速冷卻。
- 六、天車、堆高機不得同時動作。
- 七、熱處理作業場所不得堆放易燃物品、油料、引火材料等以免發生火災之危險。
- 八、進入爐內維修、檢查或更換設備，應停機關掉電源並待爐內冷卻始得進入。
- 九、進入爐內從事維修等作業，應以大型電風扇往爐內送風，或使用通風換氣設備，以增加空氣流通。
- 十、爐邊作業人員須站護欄後方。
- 十一、採樣時，作業人員應站立於採樣平台位置。
- 十二、線材移至待驗區前方應放置檔樁。

- 十三、風車施打黃油前須於電器箱上掛上維修中牌子，且設備需於停機狀態下才可作業，需兩人作業。
- 十四、清理排氣孔時設備需於停機狀態下才可作業。
- 十五、清理爐體及爐蓋時，爐蓋懸空之部位須以鐵製支架輔助支撐。
- 十六、清理變成爐內膽時，須先確認甲醇開關已關閉，且需兩人作業，一人護欄內作業另一人支援。
- 十七、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退火設備之冷卻循環系統是否正常，若發覺有異須立即向當班組長或助理人員反應。

第三節 翻線機作業

- 一、非相關作業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區。
- 二、炖線篙夾緊翻轉前，須先確認油壓扣是否扣上。
- 三、使用輔助吊勾吊出線材至待冷區時，需將線材完全置入至吊勾底部，且一次只能吊一粒線。放置完畢後線材前方放置檔樁。
- 四、操作電源開關時不得使用潮濕手套。
- 五、堆高機將線材移出時，須待盤元線架底部升高至超過中央套桶才可作橫移。
- 六、退出繫上標籤時人員須於二側作業，不可在線材正前方。
- 七、作業前、中如有異狀應即停止操作使用，並立刻報請主管洽員換修。

第四節 酸洗、草酸站作業

- 一、非公司指定操作人員嚴禁進入作業區。
- 二、操作員進入作業區內，應啟動排氣裝置，並使有效運轉，以防止發生吸入性傷害之現象。
- 三、添加化學藥劑，或使用後之容器應立即將桶蓋密閉，且放回指定地點及標示之並嚴禁煙火。
- 四、操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著公司提供之防護器具。
- 五、要處理之成品盛裝槽內，於取出或放入應使用輔助工具，嚴禁赤手拾取。
- 六、添加化學藥劑應由管理人員或公司指定人員為之，非公司指定人員或管理人員嚴禁添加、換裝或操作。
- 七、作業場所嚴禁煙火並嚴禁飲食。
- 八、撥線時，人員靠近前需用天車固定線材防止倒塌。
- 九、瓦斯烘乾前須先檢查瓦斯管路是否破損，如有破損異常不得使用。
- 十、洗鹽酸時，玻璃窗必須關閉(材料檢查時除外)。
- 十一、人員嚴格禁止在槽體間走動。
- 十二、草酸建浴作業廢液抽至預備槽時人員應於欄杆內作業且著乾燥手套。
- 十三、人員進入槽底清除污泥及鐵皮時，應使用爬梯且配戴安全護目鏡及棉布手套作業。
- 十四、人員進入槽體清洗時，進入前要關閉電源並掛吊牌(維修中)。

十五、潤滑劑建浴時應配戴防護器具(護目鏡、口罩、耐酸鹼手套、耐酸鹼工作鞋)。

第五節 自動包裝作業

- 一、包裝機周圍地面應清理乾淨，不得污穢油滑。
- 二、入料及掃瞄作業時人員不可站於線材前方。
- 三、非作業人員不可站上線材放置平台上。
- 四、機械要經常保持清潔不要斷油，在清掃注油和修理時機台必須停止，並掛牌告知。
- 五、聽到機械的聲響有異狀，必須停止操作並請主管人員檢查修理。
- 六、機台運轉中應將護欄關上，機台運轉中不得進行貼標籤動作。
- 七、油壓機壓縮打包時，禁止進入壓縮機與線材之間隙。
- 八、鐵帶壓縮打包時，牙叉前方固定於靠樁上，司機離開駕駛座並拉起手煞車，人員禁止站立線材前方。

第六節 雨衣包裝作業

- 一、將雨衣穿入線材時人員禁止站立線材前方作業，應站立在兩側位置。
- 二、堆高機將線材舉高並包裝雨衣時，800圍(含)以上線材，牙叉前方需固定於靠樁上並且司機離開駕駛座和拉起手煞車。

第四章 電解拋光作業

第一節 脫脂站

- 一、噴槍沖洗作業時，嚴禁水槍口對人。
- 二、洗脫脂液(超音波)作業時，人員應著 PVC 手套及護目鏡，且不可將手伸以免震傷。
- 三、微電解作業時，人員應著加長耐酸鹼手套，不使用時必須關閉電源。
- 四、乾燥作業時，人員應著耳罩或耳塞。
- 五、人員應著絕緣膠鞋。

第二節 電解拋光及 ECB 站

- 一、管件安裝前必須先確認整流器已關閉。
- 二、人員應著防護衣、乳膠手套及護目鏡。
- 三、人員應著絕緣膠鞋。
- 四、大型桶槽電解槽，人員欲站上槽體時應先繫好安全帶。

- 五、大型桶槽入內施工，須兩人以上為一組，一人在槽桶外負責監控。
- 六、大型桶槽人員入內前，須先安裝好送風設備。
- 七、機台運轉中切勿離開，至少須一人監控控制面板。
- 八、地板藥液每日下班處理，遇漏液需告工務人員作及時處理。
- 九、BIB 站作業中須碰觸機台或拆裝陰極頭時，要配戴防電擊手套。
- 十、BIB 站做任何機台調整或組裝時，必須先關掉交流及直流電源。
- 十一、機台啟動或蓋上機台蓋子前，應先確認其他人員是否於安全位置才可動作。
- 十二、潮濕區域作業地面積水須立即清除，及地面棧板不可有間隙，避免人員滑倒。
- 十一、機台啟動前，所有工具或物品不可置於機台上方，避免設備震動造成意外。

第三節 硝酸鈉建浴(添加)

- 一、硝酸鈉攪拌槽加水時，須目視管理加水量到達設定水位人員才可離開。
- 二、用刀子割開硝酸鈉袋子時，切割方向一律向外不可向內對自己。
- 三、倒入硝酸鈉時，人員須先戴上手套、護目罩及口罩。
- 四、啟動抽藥馬達時，注水管路須確實固定，人員戴上乾燥的手套插上插頭或啟動電源。

第四節 內、外機械拋光

- 一、內拋機加工過程中發生尖銳的聲音或劇烈震動持續超過 5 秒，應關閉電源確認機台。
- 二、機台啟動前，所有工具或物品不可置於機台上方，避免設備震動造成意外。
- 三、嚴禁手握砂布另一手操作控制箱，避免誤觸開關致守部捲入夾傷。
- 四、作業中一律佩戴棉質手套以免燙傷。
- 五、機台更換耗材時，須待機台拋桿全面停止後方可更換。
- 六、外拋機作業中須配戴耳塞或耳罩。
- 七、外拋機作業時，直管架須固定不可靠拋光機過近(現場張貼圖例，顯示正確位置)。
- 八、嚴禁兩人同時操作內拋機台。

第五節 其他工作

- 一、人員不可乘坐送貨用之升降梯。
- 二、管件於吊掛作業時不可多批同時吊掛。
- 三、機台做任何調整前，必須先關掉電源。
- 四、蒸氣管路有氣體外洩時應即關閉電磁閥開關後，通知現場主管處理。
- 四、切管修端作業，機台運轉時手指嚴禁在鋸片下通過。

第五章 倉管作業

第一節 載重卡車

- 一、載重卡車於開車前，應確實實施行車前安全檢查工作，尤其應注意水箱、剎車、油箱、輪胎、胎壓及承載系統等是否正常。
- 二、駕駛載重卡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之規定，行駛時不得有超速、超載等違規行為。
- 三、載重卡車於裝載、卸貨物及繩索網綁固定時，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
- 四、任何人均不得乘坐於車後載物平台或貨物上。
- 五、載重卡車駕駛人應為本公司指定並具有合格駕照之人員，其餘均不得操作。
- 六、車輛停止駕駛時，應放在指定之停車位置，並取下鎖鑰。且應在車輛前、後放置明顯之警示標誌。
- 七、載重卡車載貨時，載貨寬、長均不得超出車寬、長或突出於護欄，且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八、駕駛員於作業時間內或作業前不得喝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
- 九、卡車倒車進入成品出貨區時，應有倉管人員協助指揮始可進入。
- 十、裝載之貨物應以繩索加以固定，以防止行駛時發生物品掉落事件發生。已斷一股子索者及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之纖維纜索，嚴禁使用於貨車網繫固定之。
- 十一、載貨平台上不得沾有油污，以免進行裝載作業時，易致工作人員跌倒或傷害。

第二節 一、二廠往返運輸

- 一、載運炖爐架：限疊兩層，不用固定且大可套小。
- 二、載運炖線：限疊兩層，不用作固定。
- 三、載運成品：限疊三架，而線材上緣超過車頭就須網綁。
- 四、載運 3T 炖洗線：限單層。
- 五、載運炖爐槽：至少須固定兩條。
- 六、載運半品：後方可放炖線、盤元或酸洗線協助固定，若都無放時則半品線須固定。
- 七、載運盤元：限疊兩層(若疊兩層則最後方須做固定)。
- 八、載運空架：須滿車載運，若未能滿車時應用繩索或其他有效方式加以固定。
- 九、裝卸貨時，司機下車，熄火拉手剎車並於車輪置放防滑塊且放置三角錐，司機並在旁協助安全監督。
- 十、依規定裝載(大圍線材最多 1 顆)，鐵皮不得超過車身範圍。
- 十一、廠內限速 20 公里小時。
- 十二、雨天蓋帆布時，人員勿爬上車頭。

第三節 外銷裝櫃與成品出貨

- 一、大圍成品(800以上倉)前須置三角錐警示，禁止人員站立線材正前方。
- 二、貨櫃車輪須使用防滑塊擋住，貨櫃車頭須放置三角錐警示。
- 三、成品入櫃放置最後一件欲綁固定時，堆高機先勿退出並使用三角檔塊固定堆高機後再進行。
- 四、廠內限速 20 公里小時。
- 五、成品出貨區，料架疊放傾斜角度不得大於 15 度，高度不可超過規定架數。

第四節 盤元人料及移倉

- 一、堆高機行徑路線不得有人員站立或經過。
- 二、盤元人料核對數量、檢視外觀時，應遠離車邊在堆高機上做檢查。
- 三、盤元人料時，車輛停至下貨區並設立卸貨警示區(用三角錐)，人員禁止進入。
- 四、室內倉為管制作業區，最外緣最多三層(非相關人員不可進入)。
- 五、室外倉最外緣最多二層(20mm 以上最外緣最多一層)。

第六章 其他作業

第一節 高架作業

- 一、非經單位主管申請許可核准後，否則作業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二、從事高架作業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鋪設安全網或其他相同功能之防護設備。
- 三、作業時須以二人組合，以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而導致災害發生。
- 四、使用移動梯作業時，應先檢查確認其堅固安全性，並採取防止滑溜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五、電力系統於高架維修作業安全規定，參照工作守則第三部電氣安全守則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第二節 鍋爐作業

- 一、添加清罐脫氧劑時，人員應配戴眼鏡或護目鏡。
- 二、鍋爐保養時，須穿著棉質手套，且上下設備時須用合格爬梯或工作梯，勿踩蒸氣管。

第三節 廢水站及廢酸回收作業

- 一、廢酸回收入料時，應確認閥體開關方向是否正確，且人員須配戴安全護目鏡及耐酸鹼手套。
- 二、廢酸回收採樣時，應配戴安全護目鏡及耐酸鹼手套。
- 三、廢水站 PH 調整作業時，人員應著耐酸鹼手套及戴防護眼鏡。
- 四、廢水污泥搬運至污泥儲區時，行徑路線不得有人員站立或經過。

第四節 槽體內施工作業

一、槽體內若進行動火、貼口、油漆等施工時，需全程搭配使用通風換氣設備，且需雙人作業(其中一人在外進行監視)，並於作業前、中、後進行氣體量測、指派作業主管進行監督。

第十部 附則

- 一、本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編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辦理。
- 二、本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共同訂定之，並經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增訂或修改時亦同。